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人生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5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19554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04	博古通今	107/02/21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人生廣播電臺(頻率FM89.5MHz) 107年2月21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博古通今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民眾叩應對話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龜鹿雙寶精華錠」商品之名稱、療效、贈品(養身茶、伊達康)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、鋪陳、促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宜蘭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1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10	晚安一路發	106/12/18 20:00~2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宜蘭之聲廣播電臺(頻率FM 90.7MHz) 於106年12月18日20時至22時播送「晚安一路發」節目推介與宣傳以下特定商品之促銷訊息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：促銷言論：健誠在節目中所推薦優良產品，不了解不詳細，想要詢問，健誠公司的藥師群為您服務解惑；我現在和他接洽，這是最新的東西；最新的東西都在我這兒，他會找全台灣省最會廣告的，我算最棒。含具指涉性產品之訂購與其成本價格、功效及使用方式等相關商業訊息之叩應對話：藥：聽眾：「揉香蕉的，老師你有去公司嗎？我叔叔要吃，我有介紹，有效嗎？我叔叔叫我問你」主持人：有。明天會到，無效怎麼會有那麼多人買？」。咖啡：聽眾：「陳先生你好，我叫你幫我寄東西來，寄6包咖啡。」主持人：「什麼咖啡？」聽眾：「用泡的咖啡。」主持人：「咖啡用寄的不划算，你如果有來廟內拜拜，再買就好了。」眼藥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水：主持人：「要看啦，不然太貴了，沒法子，1公斤10萬元……滴下去馬上好，不是滴眼睛，是滴口中，舌下吸收，從腦部去，從眼睛進去，有黑影或雙影，你滴進去，眼睛閉一下子再打開，好像玻璃霧霧一下子擦的亮晶晶，很厲害。」聽眾：「有這種東西？」主持人：「最新的東西都在我這兒……」藥膏：聽眾：「上週四有叫你幫我寄來	
3	金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1MHz	通傳內容字第1074801191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10	心情加油站	106/11/29 18:00~19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2.1MHz）於106年11月29日18時至19時播送「心情加油站」節目，推介與宣傳特定商品，提及以下商業訊息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致有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：產品：龜鹿。價格與優惠：1個月900元，3個月2,700元，扣掉運費優待你2,500元……6個月4,500元，1個月多少？750元。促銷言論：產品開放讓人試用無效可以退錢；電臺產品不放心，這有美國FDA認證……有臺灣TFDA認證。服務電話：0800-055099。廣告時段結束回到節目現場時，未依規定播報節目名稱。	罰鍰 NT\$9,000
4	金台灣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1074801240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21	阿宏俱樂部	107/02/12 00:00~0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台灣廣播電臺（屏東地區，頻率FM88.9MHz）107年2月12日0時至2時播送之「阿宏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訪問來賓及與民眾叩應訂購產品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酵素（六年的酵素）」特定產品，整體節目內容介紹商品名稱、療效、贈品（發財金紅包或寶靈膏）、服用方法、包裝、優惠價格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傳、促銷，以吸引聽眾叩應購買商品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5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24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46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21	無所不談	107/03/20 22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224kHz）107年3月20日22時至24時播送「無所不談」節目中，主持人以口述介紹及與聽友叩應訂購產品方式，順勢推介「瑪卡、勇士錠、阿呂米、西藏紅花、殺菌除臭、拉拉麵、鈣鎂靈、諾麗酵素、諾麗粉、樹葡萄、薑黃、白鳳菜、血紅素、咖啡、一道彩虹、丹參、蜂膠、美國魔髮、法蘭絨懶人被及枕頭套、抹肚臍、聽得好、營養素、玻尿酸、天山雪蓮、泡腳的、懶人毯、青春媽寶、橄欖油、黑蒜頭、蔭鼓、礦物土及酸風」等商品，並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療(功)效、成分、優惠價格、聽友見證、訂貨、各地服務地址及各地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6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24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20109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29	青春好歌 聲-藝甯俱 樂部	107/03/20 18:00~2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224kHz）107年3月20日18時至20時播送「青春好歌聲-藝甯俱樂部」節目中，主持人以口述推介「洗面乳、青春露、EGF精華液、緊實霜、美麗王、阿固力、大豆異黃酮、護麗寶膠囊(健康美麗九合一)及梅糖酸」等商品，並詳細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成分、療效、優惠價格、服用方法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	罰鍰 NT\$9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
罰鍰： 5 件

警告： 1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45,000元